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1〕133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台山、开平、恩平、鹤山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32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共 1,365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

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相关支出。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  
资金明细表  
2.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2022 年)

江门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教育局。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